

## **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,135,239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6,809,529.9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

1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680,952.99 元，计提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,418,969.78 元。

2、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3、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,150,075.96 元（含税），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,135,239.94 元的 30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